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2045號

原　　告　鄭雲仁

　　武氏草(VU THI THAO)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石振勛法扶律師

被　　告　郭力輝

　　文境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坤輝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雲仁新臺幣21萬714元，及被告郭力輝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被告文境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武氏草新臺幣12萬9,600元，及被告郭力輝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被告文境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7%，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714元為原告鄭雲仁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9,600元為原告武氏草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鄭雲仁、武氏草為配偶，平日駕車往返各地市場，架設攤販販售肉圓、蘿蔔糕及芋頭粿等食品維生，被告郭力輝為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受雇於被告文境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文境公司），鄭雲仁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晚上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武氏草，行經國道三號北往南方向39.800公尺處，因郭力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遊覽車由中外車道往外側車道變換，不慎撞擊系爭車輛後方，致使鄭雲仁所駕駛系爭車輛失去控制，翻轉5圈後撞擊內側護欄，系爭車輛後方貨物噴灑(下稱系爭事故)，鄭雲仁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胸壁挫傷、身體多處挫傷（下稱系爭A傷害），武氏草受有身體多處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背部擦傷、舌頭擦傷、左胸第四肋骨骨折（下稱系爭B傷害）。鄭雲仁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674元、財物損失3萬7,900元、不能工作損失42萬2,382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之損害，合計87萬956元；武氏草因而受有醫療費用8,150元、不能工作損失10萬1,00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之損害，合計40萬9,150元；又文境公司為郭力輝之僱用人，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郭力輝、文境公司應連帶給付鄭雲仁87萬0,9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郭力輝、文境公司應連帶給付武氏草40萬9,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㈠醫療費用鄭雲仁3,104 元、武氏草1,010元部分均不爭執；㈡鄭雲仁未提出胸腔內科之診斷證明書，是114年10月15日430元之醫療單據，無法確認與系爭事故間有無因果關係；診斷證明書均未記載原告必須服用中藥，聖佑堂蔘藥行證明書亦非合格醫療院所之醫師所開立，原告分別請求7,140元之中藥費用顯無必要。㈢鄭雲仁未舉證附表所載

物品為其所有，且因系爭事故而毀損，亦未舉證所載物品重置成本為何；退步言之，應依法折舊。㈣鄭雲仁主張有101日需休養，惟未提出土城明師中醫聯合診所之相關醫療單據，且其傷勢尚屬輕微，是否實際前往看診、是否有依診斷證明休養1個月之必要，顯有疑義。退步言之，2份診斷證明書皆記載有休養1個月之必要，是鄭雲仁僅有2個月休養之必要。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未記載武氏草有休養之必要，土城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雖記載武氏草有休養之必要，惟其未提出該診所之相關醫療單據，是否實際前往看診顯有疑義，且2份診斷證明書與人體回覆時程不符。退步言之，土城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武氏草僅有1個月休養之必要。㈤不爭執鄭雲仁有擺攤之事實，但鄭雲仁提出單據僅能證明有進貨之事實，無法確認用於營業或已全數銷出，其主張使用費用還原法計算營業額及淨利僅係稅捐機關為簡化稽徵程序所採取折衷之計算方式，無法反映事實上之營業額、利潤數額。武氏草則未舉證其有工作、受薪情事。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表示願負賠償責任，然而原告索賠金額過高，致未能達成合意，被告對造成系爭事故亦有悔意，請酌減精神慰撫金等語為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若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土城明師中醫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刑事撤回告訴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門診診療單及門診費用收據暨繳費通知單、聖佑堂蔘藥行出具之證明書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14年7月份進興製麵商行估價單、114年8月份進興製麵商行估價單、114年8月份佳昌生鮮肉品商行估價單、114年8月份牛婆古早粿有限公司估價單、114年9月份進興製麵商行估價單、114年9月份佳昌生鮮肉品商行估價單、114年9月份牛婆古早粿有限公司估價單、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鄭雲仁之手機截圖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又文境公司亦不爭執發生系爭事故時，郭力輝係受僱於文境公司並係執行職務中，故原告本於上開民法規定，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害，自有理由。

㈡賠償範圍之認定：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1.鄭雲仁部分：

⑴醫療費用部分：

鄭雲仁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A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萬674元乙節，業據其提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土城明師中醫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門診診療單及門診費用收據暨繳費通知單、聖佑堂蓼藥行出具之證明書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而前開醫療費用收據3,104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另被告辯稱關於114年10月15日430元之土城醫院醫療費用僅有收據而未見診斷證明書云云，惟參其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中之診斷欄、診療日期欄分別所載：「外傷性顱內出血、胸壁挫傷」、「114年9月25日」，土城明師中醫聯合診所之診斷證明書中之病名欄、應診日期欄分別所載：「胸壁挫傷、身體多處挫傷、外傷性顱內出血」、「114年11月23日起至114年11月26日止2次」（本院卷第37至38頁），可知鄭雲仁於114年10月15日至土城醫院胸腔內科就診之就醫時間與系爭事故事發時點相近，並未嚴重悖於常情，應係同屬源於系爭事故所生傷害之必要治療行為，是被告此部分所辯，礙難憑採；又鄭雲仁主張因治療前開胸壁挫傷而支出中藥7,140元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聖佑堂蓼藥行出具之證明書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惟上開收據開立之日期為115年1月至115年4月間，距系爭事故日期已有3個月以上，且所載品名為「川三七」等，鄭雲仁迄今並未舉證證明其因上開傷勢經醫師診斷而有另行添購該中藥之必要，復被告提出抗辯，鄭雲仁亦未另舉證證明此等藥品在醫學上具有治療本件傷害之必要性及有效性，故並非治療上開傷害之必要費用，故鄭雲仁此部分請求即7,140元，應屬無據。準此，鄭雲仁得請求之醫療費用金額合計為3,534元（計算式：3,104元+430元＝3,534元）。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⑵財物損失部分：

鄭雲仁主張如附表所示之生財器具因系爭事故而噴飛於高速公路，無法找回，受有3萬7,900元之損失乙節，依上開說明，鄭雲仁即應就此損害項目與金額負舉證責任，鄭雲仁雖

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內所示之照片為憑，然僅得觀知國道道路地面上散落物品，無法辨別為何人所有及物品細項為何，此外鄭雲仁復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尚難認其已盡舉證責任。鄭雲仁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

⑶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鄭雲仁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A傷害，於114年9月15日起至同年12月25日止，共101日需休養不能工作，因此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42萬2,382元等語，業據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估價單、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為憑，然查：「病患曾於114年9月25日至本院門診治療，宜休養一個月」、「醫生建議休養一個月」等節，有鄭雲仁所提出之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土城明師中醫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37至38頁）在卷可憑，是依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僅足認定鄭雲仁確有因系爭A傷害需休養2個月之事實，鄭雲仁於此範圍主張於該期間無法工作等節，堪信為真正；至於逾此範圍，鄭雲仁未提出其餘事證證明有休養必要而無法工作，自難採憑。鄭雲仁稱其係在市場架設攤販販售肉圓、蘿蔔糕及芋頭粿等食品維生，每月收入12萬5,460元等語，並提出估價單、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為證，惟前揭證明經被告否認，而鄭雲仁復未提出其他報稅、勞保投保證明或收入證明等供本院參考，自不得僅憑上開證據，遽認鄭雲仁之每月所得，惟鄭雲仁確實有休養無法工作之事實，已如前述，本院審酌鄭雲仁未能證明其每月實際收入為12萬5,460元，惟確有休養不能工作之情形，爰參酌114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8,590元計算其工作損失，以此計算2個月，故鄭雲仁所得請求之不能工作薪資損失為5萬7,180元（計算式：2萬8,590元x2＝5萬7,180元）。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⑷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鄭雲仁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爰審酌兩造學經歷及財力情形，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鄭雲仁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鄭雲仁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5萬元為適當。

⑸綜上，鄭雲仁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為21萬714元（計算式：3,534元+5萬7,180元+15萬元＝21萬714元）。

2.武氏草部分：

⑴醫療費用部分：

武氏草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B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8,15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土城明師中醫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門診診療單及門診費用收據暨繳費通知單、聖佑堂蔘藥行出具之證明書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而前開醫療費用收據1,01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又武氏草主張因治療前開肋骨骨折而支出中藥7,140元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聖佑堂蔘藥行出具之證明書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惟上開收據開立之日期為115年1月至115年4月間，距系爭事故日期已有3個月以上，且所載品名為「川三七」等，武氏草迄今並未舉證證明其因上開傷勢經醫師診斷而有另行添購該中藥之必要，復被告提出抗辯，武氏草亦未另舉證證明此等藥品在醫學上具有治療本件傷害之必要性及有效性，故並非治療上開傷害之必要費用，故武氏草此部分請求

即7,140元，應屬無據。

⑵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武氏草主張受雇於鄭雲仁，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B傷害，於114年9月15日起至同年12月25日止，共101日需休養不能工作，因此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10萬1,000元等語，業據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估價單、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為憑，然查：「醫生建議休養一個月」等節，有武氏草所提出之土城明師中醫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40頁）在卷可憑，是依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僅足認定武氏草確有因系爭B傷害需休養1個月之事實，武氏草於此範圍主張於該期間無法工作等節，堪信為真正；至於逾此範圍，武氏草未提出其餘事證證明有休養必要而無法工作，自難採憑。又武氏草主張受雇於鄭雲仁，在市場協助擺攤販售肉圓、蘿蔔糕及芋頭粿等食品，薪資為每個工作日1,000元等語，並提出估價單、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為證，惟被告以前詞置辯，此部分經鄭雲仁於本院言辯論時陳稱：我在市場工作，我以去年度（114 年）來講，在板橋的埔墘市場、智光黃昏市場、台北醫學院吳興街的早市，還有在土城的和平市場，一起賣肉圓、蘿蔔糕、米腸等；武氏草與伊是夫妻關係，武氏草來台灣之後就協助伊上開小吃的工作；營業額都是交給武氏草，我把營收拿給武氏草，相關的貨款再從武氏草那邊支付；營收是扣調成本之後，所有的收入就當作家庭費用等語（本院卷第275頁），是武氏草主張伊協助鄭雲仁擺攤而受有薪水之主張為真實，堪以採信。又每月薪資部分，武氏草復未提出其他報稅或勞保投保證明等供本院參考，自不得僅憑上開證據，遽認武氏草之每月所得，惟武氏草確實有休養無法工作之事實，以如前述，本院審酌武氏草未能證明其每日收入為1,000元，惟確有休養不能工作之情形，爰參酌114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8,590元計算其工作損失，以此計算1個月，故武氏草所得請求之不能工作薪資損失為2萬8,590元。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

據。

⑶精神慰撫金部分：

查武氏草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而受有系爭B傷害，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武氏草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爰審酌兩造學經歷及財力情形，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武氏草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武氏草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0萬元為適當。

⑷綜上，武氏草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為12萬9,600元（計算式：1,010元+2萬8,590元+10萬元＝12萬9,600元）。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郭力輝、文境公司翌日即115年6月19日、115年6月23日（本院卷第143頁、第147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之。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1	七吋白金不銹鋼鍋2個	3800x2=7600元
2	304 不銹鋼鍋蒸籠2個	2800x2=5600元
3	打攤用腳架6支	600x6=3600元
4	6支伸縮桿	400x6=2400元
5	LED燈2支	1300x2=2600元
6	快速爐2個	900x2=1800元
7	推車1個	1600元
8	尚未銷售完的肉圓、蘿菠糕及芋頭粿等食品	3600元
9	瓦斯2桶(押金)	2200元
10	裝貨品所用籃子23個	300x23=6900元
合計		37900元